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掛牌轉讓出售湖北大峪口股權之進展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潛在掛牌轉讓出售湖北大峪口股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在北交所以掛牌轉讓方式出售湖北大峪口目標股權。

本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據有關出售國有產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出售其國有資產應在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設立的產權交易機構公開進行。根據北交所的規則，本公司與最終受讓人須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初步交易底價為人民幣1,744,961,46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產權交易合同(如落實進行)下的交易將在本公司與最終受讓人之間訂立。以初步交易底價為計算基礎，潛在出售下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議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潛在出售構成本公司潛在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如落實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尚未落實進行，最終受讓人尚不明確，尚未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亦無履約安排。潛在出售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潛在掛牌轉讓出售湖北大峪口股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在北交所以掛牌轉讓方式出售湖北大峪口目標股權。

本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據有關出售國有產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出售其國有資產應在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設立的產權交易機構公開進行。根據北交所的規則，本公司與最終受讓人須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II. 掛牌轉讓

日期

載有潛在出售的詳情和條款的掛牌通知已於2022年6月27日在北交所網站發佈。

程序

潛在出售的公示期間將由2022年6月27日(包括本日)起計為期20個工作日(「首次公示期間」)。於首次公示期間，符合資格的實體可表明彼等有購買湖北大峪口目標股權的意向，並登記為意向受讓人。意向受讓人在本公司確認其受讓資格後三個工作日內應當支付人民幣523,488,438元作為潛在出售的保證金。如有兩家或以上意向受讓人，將通過北交所掛牌競價程序確定潛在受讓人。北交所在競價程序(如有)履行完畢後，應通知本公司潛在受讓人的身份。

大冶有色金屬已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已放棄作為持有湖北大峪口約15.26%股權的現有股東的優先購買權。最終受讓人的確定取決於湖北省興楚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大峪口約4.76%股權的現有股東)是否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根據潛在出售適用的

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應當在確定潛在受讓人後就潛在出售的條款與條件通知湖北省興楚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最終受讓人的身份確定後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與最終受讓人須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將相應履行審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如果在首次公示期間並無意向受讓方登記，對於本公司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北交所規則對潛在出售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受讓人、最終代價、交付和過戶時間等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其他方就潛在出售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III. 代價基準

初步交易底價為人民幣1,744,961,460元。

交易底價以獨立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出具並備案的關於湖北大峪口股東全部權益的資產評估報告(採取資產基礎法)為基礎釐定，該評估報告基準日為2021年6月30日。

股東務請注意，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最終競價價格(如有)。

根據掛牌轉讓條款與條件，最終代價應一次性以現金付清。

IV. 湖北大峪口的財務資料

以下乃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湖北大峪口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2,197.5	2,162.3
淨資產	1,102.9	1,371.4

	於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083.0	2,834.3
稅前利潤	39.0	287.5
稅後利潤	26.3	273.4

V. 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資產質量，本公司擬掛牌轉讓出售本公司持有湖北大峪口的約79.98%股權。董事會認為潛在出售(如落實進行)有利於本集團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與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VI. 潛在出售所得款使用用途及財務影響

潛在出售所得款使用用途及財務影響將會於潛在出售落實及產權交易合同條款進一步明確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潛在出售(如落實進行)完成後，湖北大峪口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湖北大峪口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由本集團綜合入賬。

VII. 上市規則涵義

產權交易合同(如落實進行)下的交易將在本公司與最終受讓人之間訂立。以初步交易底價為計算基礎，潛在出售下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議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潛在出售構成本公司潛在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如落實進行)。

V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化肥(主要是尿素，磷肥及複合肥)及化學產品(主要為甲醇、聚甲醛)的製造及銷售。

湖北大峪口

湖北大峪口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磷礦開發、磷酸一銨和磷酸二銨化肥的生產和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湖北大峪口的約79.98%股權，湖北大峪口剩餘的約15.26%及約4.76%股權由大冶有色金屬及湖北省興楚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尚未落實進行，最終受讓人尚不明確，本公司尚未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亦無履約安排。潛在出售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X.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綜合性產權交易機構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983)

「大冶有色金屬」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是持有湖北大峪口約15.26%股權的現有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最終受讓人將簽署的有關潛在出售湖北大峪口目標股權的產權交易合同
「最終受讓人」	指	潛在出售的最終受讓人，即(i)如果大冶有色金屬行使其作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的優先購買權，為大冶有色金屬；或(ii)如果大冶有色金屬放棄其優先購買權，為潛在受讓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北大峪口」	指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其約79.98%股權
「湖北大峪口目標股權」	指	本公司持有湖北大峪口的約79.98%的股權
「初步交易底價」	指	潛在出售的初步交易底價人民幣1,744,961,460元，取決於最終競價價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出售」	指	本公司在北交所擬通過掛牌轉讓方式轉讓湖北大峪口目標股權的潛在出售

「潛在受讓人」	指	潛在出售的潛在受讓人，即(i)如果僅有一家意向受讓人，為於北交所登記且經公司確認合資格的意向受讓人；或(ii)如有兩家或以上的意向受讓人，為於北交所登記且經公司確認受讓資格，並隨後通過掛牌競價程序贏得潛在出售競價的意向受讓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及李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虎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

* 僅供識別